

关于《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

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以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《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。其中关于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的补充内容如下：

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

持有份额占

基金总份额

比例

发起份额总数

发起份额占

基金总份额

比例

发起份

额承诺

持有期

限

基金管理人固

有资金 10,001,350.13 1.53% 10,001,350.13 1.53% 3 年

基金管理人高

级管理人员 1,205,090.58 0.18% ---

基金经理等人

员 790,567.84 0.12% ---

基金管理人股

东 -----

其他 -----

合计 11,997,008.55 1.83% 10,001,350.13 1.53% -

除此之外，本基金《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 商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

2019 年 10 月 8 日